

以下聲明僅供投資者作一般指引之用，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因此，投資者務應按其公司註冊成立所有國家、成立所在國家，國籍，所住國家或原居國之法律，就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基金單位可能引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者務須注意，以下稅務聲明乃基於管理人就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之法例及慣例所得之意見。誠如任何投資一樣，概不能保證投資於領匯時之稅務狀況一直不變。

## 領匯

### 利得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領匯作為集合投資計劃，構成基金單位信託獲認可，獲免繳香港利得稅，然而管理人、HoldCo、PropCo 及 FinanceCo 將需個別繳交香港利得稅。領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在香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倘若 HoldCo 被視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其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HoldCo 來自 PropCo 及 FinanceCo 之股息收入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PropCo 出租位於香港之該等物業所產生之溢利，須按現行利得稅率17.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並無對資本增值徵稅，故 PropCo 出售該等物業(任何持有作經營買賣用途之該等物業則除外)所產生之任何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FinanceCo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須按現行利得稅率17.5%繳納香港利得稅。

管理人向領匯及／或 PropCo 提供管理服務所得之溢利，須按現行利得稅率17.5%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領匯毋須就發行新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PropCo 收購該等物業之物業協議及法定業權轉讓等文件乃獲免繳印花稅之文據，故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若管理人及／或 PropCo 決定於香港收購新物業或出售任何物業，則該收購或出售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視乎購買價而定，香港印花稅最高按該等物業之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3.75%徵收。

## 投資者

### 利得稅

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任何投資者將毋須就領匯所作之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有個別稅務問題，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任何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基金單位作買賣目的之投資者則除外)皆毋須就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基金單位而引致之資本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投資者毋須就領匯向其發行之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基金單位買賣價格之0.2%。在轉讓時，出售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及買方須各自繳付半數香港印花稅。此外，基金單位之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之定額印花稅。

### 遺產稅

就香港遺產稅而言，基金單位將會成為身故投資者之香港遺產一部份。

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關條例將於刊憲三個月後生效。在該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毋須就其香港遺產繳納遺產稅。然而，該條例將具有追溯效力。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至該條例生效日期前身故的投資者，倘若其香港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0萬港元，將須繳納100港元象徵性稅款。